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 2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6.78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82.26%。
 - 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 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一年,公 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 批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 司 2018 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 185,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本次担保前公司为 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 151,740 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 171.740 万元, 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13.2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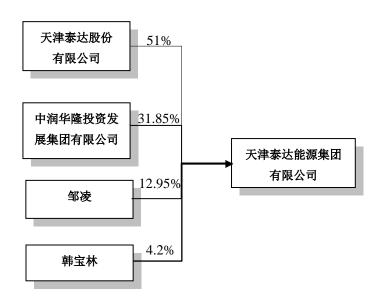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31日
- 3. 注册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 4. 法定代表人: 马剑

- 5. 注册资本: 25,196万元整
-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2,505.65	418,173.58
负债总额	288,943.08	394,252.67
流动负债总额	30,243.08	116,937.89
银行贷款总额	258,700.00	277,314.7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净资产	23,562.57	23,920.91
-	2017 年度	2018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616,508.49	601,591.47
利润总额	7,155.16	477.78
净利润	5,456.10	358.33

- 注: 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 (四)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齐鲁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担保范围:泰达能源与齐鲁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所述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法、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 (三)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 (四)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五)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 (六)本次担保由泰达能源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邹 凌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6.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82.26%。
-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 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8日